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TREASURY BUREAU
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47 5240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32
本函檔號 Our Ref. :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
盧偉國議員 SBS, MH, JP

盧主席：

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議程

政府已就廣深港高速鐵路（高鐵）項目追加撥款申請做出新的安排，現特函告知，並感謝工務小組委員會（工務小組）委員自去年底就有關項目的審議。

工務小組由2015年12月23日開始討論以下兩個項目 -

- (a) 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－鐵路建造工程”（立法會文件第PWSC(2015-16)50號） - 建議把**53TR**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153億8,750萬元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）；和
- (b) “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－非鐵路建造工程”（立法會文件第PWSC(2015-16)51號） - 建議把**57TR**號工程計劃的核准工程預算費提高42億1,500萬元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）。

兩個項目，先後六次在工務小組會議上討論，合共用了13.5小時，然而工務小組仍未就是否支持項目作出決定。

高鐵工程的追加撥款申請非常迫切。根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（港鐵公司）提供的資料，高鐵項目的650億元委託費用將於今年7月耗盡。為確保最後的費用總額（包括暫停以至終止工程所涉及的費用）不會超出政府的委託費用總額，視乎進度，政府或須於今年2月底左右便要考慮是否作出暫停工程的決定。

考慮到高鐵項目對本港的重要性和追加撥款申請的絕對迫切性，政府決定把項目直接提交財務委員會（財委會）審核，好讓全體財委會委員能更有效、更全面地就高鐵項目追加撥款申請盡快作出決定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在今天就上述事宜發出聲明，並向財委會提交“53TR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－鐵路建造工程”（立法會文件第FCR(2015-16)46號）和“57TR－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－非鐵路建造工程”（立法會文件第FCR(2015-16)47號）兩份文件，供財委會在2016年2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。

因應最新發展，政府現撤回立法會文件第PWSC(2015-16)50號及立法會文件第PWSC(2015-16)51號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（蔡雪蓉



代行）

2016年2月2日